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內資股／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
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295,581股 內資股	23.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15,350,000股 內資股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惠泉潤東 ⁽³⁾	實益擁有人	10,069,203股 內資股	7.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潤東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0,069,203股 內資股	7.22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寧潤東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0,069,203股 內資股	7.22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寧控股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0,069,203股 內資股	7.2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艷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0,069,203股 內資股	7.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近東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0,069,203股 內資股	7.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康陽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0,069,203股 內資股	7.2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內資股／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新昌創業投資 ⁽⁴⁾	實益擁有人	7,864,556股 內資股	5.6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昌金控 ⁽⁴⁾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864,556股 內資股	5.6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昌縣產業投資集團有 限公司(「新昌產業投 資」) ⁽⁴⁾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864,556股 內資股	5.64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金米 ⁽⁵⁾	實益擁有人	7,758,489股 內資股	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金星 ⁽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758,489股 內資股	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 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758,489股 內資股	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米集團 ⁽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758,489股 內資股	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平安 ⁽⁶⁾	實益擁有人	5,840,017股 內資股	4.18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資本 ⁽⁶⁾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840,017股 內資股	4.18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平安遠欣 投資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平安遠 欣」) ⁽⁶⁾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840,017股 內資股	4.1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內資股／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諮詢」) ⁽⁶⁾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840,017股 內資股	4.18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保險集團 ⁽⁶⁾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840,017股 內資股	4.18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善源 ⁽⁷⁾⁽⁸⁾	實益擁有人	5,440,017股 內資股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善美基金 ⁽⁷⁾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440,017股 內資股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陝西煤業化工 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陝西 煤業」) ⁽⁷⁾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440,017股 內資股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善美基金 管理」) ⁽⁷⁾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440,017股 內資股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善遷 ⁽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440,017股 內資股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井岡山北源創投 ⁽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440,017股 內資股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高峻 ⁽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440,017股 內資股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內資股／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杭州高拓 ⁽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440,017股 內資股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允勤 ⁽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440,017股 內資股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盛盈創投 ⁽⁹⁾	實益擁有人	5,246,553股 內資股	3.7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改革基金 ⁽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246,553股 內資股	3.7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國盛 ⁽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246,553股 內資股	3.7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國盛(集團) 有限公司(「上海國盛 集團」) ⁽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246,553股 內資股	3.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安富海 ⁽¹⁰⁾⁽¹¹⁾	實益擁有人	5,005,729股 內資股	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安市國有資產 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¹⁰⁾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005,729股 內資股	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安市城市建設 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¹⁰⁾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005,729股 內資股	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內資股／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瑞安市財政局 ⁽¹⁰⁾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005,729股 內資股	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方富海 ⁽¹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005,729股 內資股	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東方富海 ⁽¹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005,729股 內資股	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瑋 ⁽¹¹⁾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005,729股 內資股	3.5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汝佳 ⁽²⁾	實益擁有人	4,300,000股 內資股	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省廣 ⁽¹²⁾	實益擁有人	4,256,977股 內資股	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省廣益松 新動力 ⁽¹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256,977股 內資股	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 ⁽¹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256,977股 內資股	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益松 ⁽¹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256,977股 內資股	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晉鄰 ⁽²⁾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 內資股	2.6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內資股／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吳凌東	實益擁有人	750,000股 內資股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¹²⁾	4,256,977股 內資股	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惠萃恒益 ⁽¹³⁾	實益擁有人	4,718,734 內資股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惠萃恒益 管理 ⁽¹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18,734 內資股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惠萃恒益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¹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18,734 內資股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浦炯 ⁽¹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18,734 內資股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惠萃恒益惠 新創投 ⁽¹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18,734 內資股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惠茂投資 有限公司 (「無錫惠茂」) ⁽¹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18,734 內資股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惠運投資 有限公司 (「無錫惠運」) ⁽¹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18,734 內資股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內資股／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無錫惠西城市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無錫惠西」) ⁽¹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18,734 內資股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惠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無錫惠山」) ⁽¹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18,734 內資股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洛社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無錫洛社」) ⁽¹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18,734 內資股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惠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無錫惠洛」) ⁽¹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18,734 內資股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區域協同發展基金	實益擁有人	314,582股 內資股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製造基金 ⁽¹⁴⁾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¹⁴⁾	4,404,152股 內資股	3.16%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4,404,152股 內資股	3.1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內資股／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四川協同 ⁽¹⁴⁾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404,152股 內資股	3.16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興川 ⁽¹⁴⁾⁽¹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18,734股 內資股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產業振興基金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產業 基金」) ⁽¹⁴⁾⁽¹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18,734股 內資股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省 財政廳 ⁽¹⁴⁾⁽¹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18,734股 內資股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風集團.....	實益擁有人	3,622,560股 內資股	2.60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將由內資股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的15,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潤東為捷泉潤東的普通合夥人。南京潤東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蘇寧控股及陳艷，彼等分別持有59.00%及40.00%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寧潤東管理，而蘇寧潤東則由蘇寧控股擁有80.00%。蘇寧控股由張近東擁有51.00%及由張康陽擁有39.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潤東、陳艷、蘇寧潤東、蘇寧控股、張近東及張康陽各自被視為於捷泉潤東所持10,069,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昌創業投資由新昌金控擁有49.00%權益，而新昌金控則由新昌產業投資全資擁有。新昌產業投資由新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昌金控及新昌產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新昌創業投資持有的7,864,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米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金星擁有約86.20%權益。天津金星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小米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金星、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小米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天津金米所持7,758,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平安由其普通合夥人平安資本管理。平安資本由平安遠欣全資擁有，而平安遠欣由平安金融科技諮詢全資擁有。平安金融科技諮詢由平安保險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資本、平安遠欣、平安金融科技諮詢及平安保險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廣州平安持有的5,840,0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善源由善美基金擁有約98.90%的有限合夥權益。善美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善美基金管理進行管理，而善美基金管理由陝西煤業擁有98.00%的權益，陝西煤業還擁有善美基金99.98%有限合夥權益。陝西煤業由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善美基金、陝西煤業及善美基金管理各自被視為於共青城善源持有的5,440,0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善源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善遷管理。杭州善遷由其普通合夥人井岡山北源創投及杭州高峻分別擁有50%的權益。杭州高峻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高拓管理，而杭州高拓由金允勤擁有60.00%的權益。金允勤還擁有杭州高峻約56.00%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善遷、井岡山北源創投、杭州高峻、杭州高拓及金允勤各自被視為於共青城善源持有的5,440,0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盈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國盛管理。上海改革基金擁有盛盈創投約65.56%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上海國盛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控制實體擁有約49.80%的權益。上海改革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國盛管理，上海國盛集團持有上海改革基金約40.27%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國盛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改革基金、上海國盛及上海國盛集團各自被視為於盛盈創投持有的5,246,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安富海由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69.00%的權益，而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瑞安市財政局及瑞安市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00%及49.00%的權益，而瑞安市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瑞安市財政局則擁有約97.5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瑞安市財政局及瑞安市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瑞安富海持有的5,005,7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安富海由其普通合夥人東方富海管理，而東方富海由深圳東方富海全資擁有。深圳東方富海由陳瑋擁有約41.67%的權益（由其本人直接擁有約12.89%的權益及透過其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約28.78%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方富海、深圳東方富海及陳瑋各自被視為於瑞安富海持有的5,005,7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省廣益松新動力持有珠海省廣約99.90%的有限合夥權益。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00))持有珠海省廣益松新動力約99.98%的有限合夥權益。珠海省廣益松新動力由上海益松管理，而上海益松則由吳凌東擁有80.00%的權益。上海益松亦為珠海省廣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省廣益松新動力、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益松及吳凌東均被視為於珠海省廣持有的4,256,9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惠萃恒益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惠萃恒益管理管理，而無錫惠萃恒益管理則由無錫惠萃恒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浦炯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80.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惠萃恒益管理、無錫惠萃恒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浦炯各自被視為於無錫惠萃恒益持有的4,718,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惠萃恒益惠新創投持有無錫惠萃恒益79.999%的有限合夥權益。無錫惠萃恒益惠新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惠萃恒益管理管理。無錫惠茂及無錫惠運分別擁有無錫惠萃恒益惠新創投約50.00%及49.9995%的有限合夥權益。無錫惠茂及無錫惠運由無錫惠西全資擁有，而無錫惠西則由無錫惠山全資擁有。無錫市惠山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及無錫洛社分別擁有無錫惠山的約55.56%及44.44%股權。無錫洛社由無錫惠洛全資擁有，而無錫惠洛則由無錫惠山擁有80.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惠萃恒益惠新創投、無錫惠茂、無錫惠運、無錫惠西、無錫惠山、無錫洛社及無錫惠洛各自被視為於無錫惠萃恒益持有的4,718,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製造基金由四川區域協同發展基金擁有約69.83%的有限合夥權益。四川製造基金由四川協同管理，後者由四川興川擁有68.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區域協同發展基金、四川協同及四川興川均被視為於四川製造基金持有的4,404,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區域協同發展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四川興川管理，而四川興川由四川產業基金全資擁有，四川產業基金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83.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興川、四川產業基金及四川省財政廳各自被視為於四川區域協同發展基金持有的4,718,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